

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

Zhejiang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Digital Trade

分会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分会的监督管理,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各分会当遵守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(以下简称协会)章程,认真执行协会赋予的职能和任务,在符合国家规定和协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工作。

第三条 分会应建立年度计划和总结报告制度,对拟开展的重大业务活动应事先向协会汇报,以便协会指导和共同评估风险责任。分会开展业务经营或签订协议合同,原则上使用分会印章。如需使用协会印章,需报经协会负责人同意并备案。

第四条 在遵循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,分会享有自身的人事聘用及管理权,并建立健全相应的人事管理和薪酬制度,报协会备案。

第五条 分会的财务管理需符合国家规定和协会《财务管理办法》。分会出纳自理,主要承担日常现金报销,支票、转账单证的填制和设立现金账等工作。协会负责会计税务处理、薪资福利发放及五险一金等事务。并于每月 20 日前提供上月分会资产负债表和业务活动表。财务单证由协会统一

保管。

第六条 分会的档案卷宗,除财务档案外均自行设立和保管。

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试行期一年。

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